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9号

罪犯王德伟，男，1984年9月22日生，汉族，大学，公务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(2016)鄂280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德伟犯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退赔27766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德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鄂28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4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德伟现从事伙房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，余刑五个月。2023年12月4日执行退赔款4400元。2024年1月15日执行退赔款18000元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德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德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